#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2〕129号

##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转发《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2023年采暖季“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城县供电公司：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2023年采暖季“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22〕44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于2022年11月25日前上报申报表（发改局207室）。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2〕440号

##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2023年采暖季“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2023年采暖季“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420号）转发给你们，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集中供暖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19〕9号）规定，2022年-2023年采暖季“煤改电”采暖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为期4个月。

二、已建成的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项目申报2022-2023年采暖季“煤改电”用电价格相关企业，按程序向我委提出申请，由我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电部门对相关企业供暖户数及享受优惠电价电量额度进行审核认定，在向社会公示后执行，具体申报流程详见附件。

三、2022-2023年供暖季结束后，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应将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热电价政策执行情况汇总后，于2023年4月底前报我委。

附件：晋城市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用户享受电价优惠政策申请表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7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 晋城市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用户享受电价优惠政策申请表

| | | | |
|---|---|---|---|
| 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项目 | | | |
| 项目地址 | | | |
| 运营范围 | | | |
| 营运主体 | | 联系电话 | |
| 供暖户数 | | 享受优惠供暖用电量额度 | |
| 电表名称 | | 电表表号 | |
| 用户申请签字 | 签字盖章确认：<br>月　日 | | |
| 村委会意见 | 签字盖章确认：<br>月　日 | | |
| 镇（街道）意见 | 签字盖章确认：<br>月　日 | | |
| 县级发改部门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确认：<br>月　日 | | |

备注：供暖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企业供暖收款票据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2〕420号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2022-2023年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684号)精神,现就我省2022-2023年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家庭“煤改电”电价政策**

电网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煤改电”用户执行独立的电采暖电价政策。

(一)采暖用电单表计量、单独计价的“煤改电”居民家庭,可结合家庭采暖用电实际向所在地供电部门提出申请,在

以下三种计价方式中，自主选择最经济的计费方式。

峰谷时段计价方式：采暖用电执行峰谷电价，采暖用电量不受限制，不执行阶梯电价，峰谷时段划分和用电价格按附件1居民用户类别执行。

用电量计价方式：采暖用电不区分峰谷时段，不执行阶梯电价，采暖期用电量在各市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用电量额度范围内（采暖期用电量额度=2600千瓦时/月×采暖期供暖月），用电价格为0.2862元/千瓦时，超出部分用电价格按0.507元/千瓦时执行。

平段电价计价方式：采暖用电不执行峰谷电价和阶梯电价，采暖用电量不受限制，用电价格0.477元/千瓦时。

（二）采暖用电与生活用电未实行分表计量的“煤改电”居民家庭，以采暖期开始前8月份和9月份的月均生活用电量为基础电量，采暖期内每月超出基础电量部分视为采暖用电量。其中：基础电量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采暖用电量按单表计量、单独计价“煤改电”居民家庭“用电量计价方式”执行。

（三）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煤改电”，用电单位可向所在地供电部门申请，自主选择按单表计量、单独计价“煤改电”居民家庭“峰谷时段计价方式”或“平段电价计价方式”执行，峰谷时段划分和用电价格见附件1。

**二、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电价政策**

农村地区以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通过“煤改电”进行区域集中供暖的，供暖用电执行单表计量、单独计价“煤改电”居民家庭“峰谷时段计价方式”，峰谷时段划分和用电价格见附件1。

本通知印发前已建成的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可向当地市级发改部门申请，经当地市级发改部门审核认定，并在供暖用电实施单表计量后，参考居民家庭“用电量计价方式”，对企业2022-2023年采暖期一定额度范围内的供暖用电量（供暖用电量额度=企业实际供暖户数×2600千瓦时/月×采暖期供暖月）按居民家庭低谷电价0.2862元/千瓦时执行，超出部分执行0.507元/千瓦时。有关市级发改部门要会同“煤改电”主管部门依据企业供暖收费票据、用户取暖情况等据实确定企业实际供暖户数，并会同当地电网企业按要求测算明确具体企业供暖用电量额度，向社会公示后执行。2022-2023年采暖期结束后，各市发展改革要对农村地区“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于2023年5月底前报我委。

**三、其他电采暖电价政策**

除以上“煤改电”以外的其他电采暖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暂未直接（或售电公司代理）从市场购电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电价格按代理购电价格执行，并按规定执行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四、继续支持“煤改电”用电价格市场化**

电网企业、独立售电公司代理居民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煤改电”用户参加市场交易，谷段输配电价标准按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居民购销差价的50%执行。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采暖用户，市场交易电量峰段、平段输配电价，按现行山西电网一般工商业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标准执行,谷段输配电价按相应电压等级平段输配电价的50%执行。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见附件2。

## 五、其他事项

（一）各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属地人民政府“煤改电”工作安排，合理确定“煤改电”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确保惠及广大居民特别是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农村居民。

（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要单独统计采暖期“煤改电”用电量、用电价格、计费方式、电费总额等（含市场化采购），采暖期结算后及时书面报我委。

（三）各市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要通过政务门户网站、微信客户端、新闻媒体、电网营业厅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让用户准确理解“煤改电”电价政策。

（四）本通知在2022-2023年采暖期执行，采暖期具体起至日期以各地确定的时间为准，政策到期后视电力市场化改革和交叉补贴疏导等情况另行研究。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电采暖用电峰谷分时电价表

2.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4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 电采暖用电峰谷分时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 分类 | | 居民用户 | | 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 | 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用户 | |
|---|---|---|---|---|---|---|---|
| | | 峰段 | 谷段 | 峰段 | 谷段 | 峰段 | 谷段 |
| 时段划分 | | 8：00-20:00 | 20：00-次日 8:00 | 8：00-20:00 | 20：00-次日 8:00 | 8：00-20:00 | 20：00-次日 8:00 |
| 用电价格 | 不满 1 千伏 | 0.5070 | 0.2862 | 0.5070 | 0.2862 | 0.5070 | 0.2862 |
| | 其它电压等级 | 0.4970 | 0.2802 | 0.4970 | 0.2802 | 0.4970 | 0.2802 |

备注：1. 上表所列价格包含基金及附加，基金及附加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征收标准为准。

2. 山西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调整后，表中所列价格相应调整，另行公布。

附件 2

# 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 分类 | | 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 | 其他用户 | | |
|---|---|---|---|---|---|---|
| | | 峰段 | 谷段 | 峰段 | 平段 | 谷段 |
| 输配电价 | 不满 1 千伏 | 0.1197 | 0.0598 | 0.1456 | 0.1456 | 0.0728 |
| | 1-10 千伏 | | | 0.1256 | 0.1256 | 0.0628 |
| | 35 千伏 | | | 0.1106 | 0.1106 | 0.0553 |

备注：1. 上表所列价格不含基金及附加，基金及附加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征收标准为准。

2. 山西电网输配电价调整后，表中所列价格相应调整，另行公布。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21日印发